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重点资助项目
安徽省规划办重点资助项目
安徽财经大学合作经济文库

中国合作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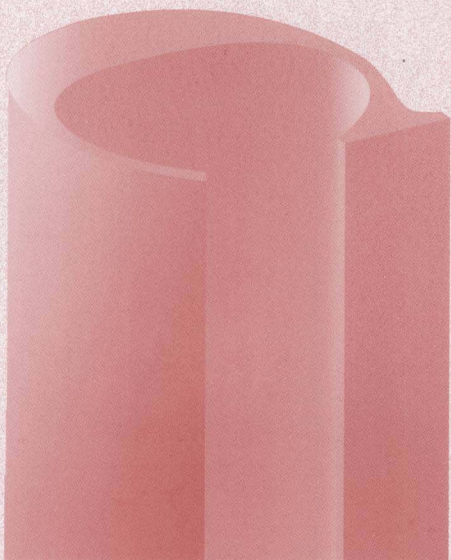
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研究

王文举 董晓波 李庆九◎著

Cooperatives
and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APG 安徽人民出版社
ANHU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重点资助项目
安徽省规划办重点资助项目
安徽财经大学合作经济文库



中国合作经济发展 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研究

王文举 董晓波 李庆九◎著

APG 安徽人民出版社
安徽出版集团 ANHU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白 明 陈 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合作经济发展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研究/王文举,董晓波,李庆九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212-03462-7

I. 中… II. ①王…②董…③李… III. 农村—合作经济研究—中国
IV. F3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3407 号

中国合作经济发展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研究

王文举 董晓波 李庆九 著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圣泉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 编:230071

发 行 部:0551-3533258 0551-3533292(传真)

经 销:新华书店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芳翔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80×1230 1/32 印张:7.5 字数:200 千

版 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3462-7

定 价:28.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合作经济的发展历程	1
第二节 新农村建设的提出	6
第三节 研究框架和结构	21
第二章 合作经济在新农村建设背景下的功能定位	23
第一节 合作经济的功能定位	23
第二节 合作经济与新农村建设的关系	32
第三节 国际典型合作经济组织在农村发展中的作用	41
第三章 供销合作社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发展创新	68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	68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中的管理体制创新	77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推动农产品流通中的经营网络创新	85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关系	104
第四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发展创新	108
第一节 农村金融发展现状与理论分析	108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改革与发展	123
第三节	农村信用社的服务创新	136
第四节	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的发展	149
第五章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发展创新	158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概述	158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创业	173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发展	184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创新	203
第六章	农村合作医疗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发展创新	209
第一节	合作医疗概述	209
第二节	新型合作医疗发展现状	221
第三节	新型合作医疗发展创新的对策建议	226
参考文献		232
后 记		235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合作经济的发展历程

一、简要回顾

关于合作经济的研究综述到目前为止已有很多,大致从思想起源、理论分类、发展阶段、合作社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合作经济分类等角度进行总结。其中很多成果已达成共识。

西方的合作经济思想可以追溯到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及其中部分人的社会实验。1844年英国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的成立,为合作经济发展树立了典型,并确立了应该遵循的原则。马克思将合作经济思想推向社会规律发展的轨道进行分析,不再停留在空想阶段。列宁将合作经济思想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道路相结合,找到了如何在一个全新的体制和经济背景下,发挥合作经济的作用和功能的途径,其主要载体是农业公社。“新一代合作社”发展思潮的涌起,给合作经济思想的发展和深化提供了新的养料和分析的目标。

我国的合作经济思想可以追溯到周朝时的井田制。在井田制中,统一规划和使用道路、水利、生产工具,一井之内的八家进行劳动协作,这种生产合作行为和思想被后人描述为农业生产合作的萌芽。

随后比较典型的合作经济思想和实践经历了隋朝的义仓、宋朝的社仓、金钱互助合作组织。五四运动前后,西方合作经济思想在我国掀起波澜,并由我国的学者和实践家们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提出了能反映我国国情的合作经济思想,比较有代表性的有三类:以薛仙舟、伍玉璋等为代表的合作主义合作思想,以孙中山、梁漱溟为代表的三民主义合作思想,以毛泽东、刘少奇等为代表的马列主义合作经济思想。

新中国成立后,学者们普遍认为合作经济走过了五个阶段:五年恢复建设时期的快速发展,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的曲折发展,80年代后的恢复发展阶段,90年代后的快速发展阶段,200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后的规范发展和提高阶段。

其间合作社的原则和宗旨几经改变,特别是近些年合作社的发展显露出的公司化倾向让很多人认为合作经济已经变质。合作经济的发展形式虽然体现出多样化的特点,原则也多次变更,但都体现着“民主管理”、“效率与公平兼顾”、“用户所有、用户使用、用户受益”、重视教育和培训等长远发展的投资。虽然其形式在不同阶段采取的有所不同,如民主管理,从“一人一票”到合理的附加表决权,这是民主管理的更好体现方式。关于服务宗旨和盈利宗旨问题,目前也形成了较为一致的看法:不应该一味地主张合作社不应该赢利,赢利没有错,关键问题是看赢利的途径是否有利于合作社的长远发展、赢利的分配是否合理等。关于分配的原则,主要还是以按交易量(额)返还社员为主,但同时给予了合作社较大的自主权,具体分配方式可以由合作社在章程中规定。

二、合作经济发展阶段的划分

以往关于合作经济发展阶段的论述都是基于合作经济发展历程中合作经济本身的标志性事件为准进行划分的。例如,有的学者将合作经济的发展分为五个阶段:1844年之前为合作经济的萌芽阶段,1844年第一个典型合作社罗虚戴尔公平先锋社的成立到1895年

国际合作联盟成立前为快速成长阶段,1895 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为突飞猛进阶段,二战后至 20 世纪 60 年代为合作经济的全面发展阶段,20 世纪 70 年代至今为合作经济的崭新发展阶段。我国的合作经济发展被划分为三个阶段:新中国成立前、新中国成立后至 1978 年、1978 年以后。

该分类方法是根据合作经济自身发展情况对合作经济进行的划分,所以对合作经济所依托的经济背景考虑得就比较少。目前合作经济的发展处于一种很困惑的状态,理论创新成果非常少,学者们仿佛走入了一个迷宫,找不到出口。很多学者主张“跳出合作看合作”,也就是说不要单从合作经济发展本身来研究合作经济,这样容易将思维固化,研究的方法和思维无法突破原有模式的禁锢。

三、合作经济发展阶段新论

我们主张将合作经济的发展放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背景下进行考虑,因为合作经济组织也只不过是国民经济发展组织的一种形式而已,所以,有必要将对它的分析嵌入国民经济发展的背景下,尤其是与其密切相关的部分,例如农业的发展。合作经济的发展是伴随着农业的发展历程进行演化的,它在农业中扮演的是一个变化的角色。因此,我们尝试性地从农业发展角度来分析合作经济发展的阶段和脉络,希望能为合作经济的研究提供一些新的思路。

我们认为合作经济在新中国成立后大致经历了主体阶段、边缘阶段、龙头阶段。主体阶段从新中国成立到 1978 年。所谓主体是指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作为一个最为基本的单位而存在。虽然在 1952 年土地改革完成之前,合作经济组织还构不成最为基本的主体,但因为时间较短,且也承接着合作经济发展的脉络,因此不单独作为一个阶段来加以划分和探讨。1954 年加入互助组的农户达到 58.3%,1955 年底加入合作社的农民达到 63.3%,这说明了互助组这种合作组织形式在当时农业生产中对农民的作用。从互助组、初级合作社到高级合作社,再到后来的人民公社,“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三层经营体制主宰了农村经济发展。合作

经济组织在整个国民经济,特别是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已经成为基本的经济发展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发展生产,甚至是生活的基本单位。达成共识的结论是:人民公社的发展人为因素多于客观规律的推动,人民公社超出了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合作的程度过高已经达到了一体化的程度,生产和生活的单位过大,当时的供给水平较低,多种因素注定了人民公社的产生就会以失败告终。不论是什么原因所导致的,合作经济组织在全国普及之广、作用之大是前所未有的。因此这一阶段我们称其为主体阶段。

第二阶段是边缘阶段,大致时间为 1978 年至 1995 年。家庭承包责任制为中国农民提供了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最大限度地刺激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同时生产等经济行为单位从集体、合作社变为了家庭,从此最基本的生产单位为家庭。家庭承包责任制是从人民公社的束缚下解放出了生产力的,但同时也使农业生产走入了小农经济。学者们关于小农经济与规模经济的探讨持续了近半个世纪,但也没能达成共识,更没有给出对现实起到明显效果的解决途径和方案。而另一方面,家庭承包经营体制的优越性也被学者们肯定着、坚持着,对于合作经济组织很少有人再去提及,理论界对于合作经济的探讨也走向了边缘,一些设有合作经济专业的高校也都停止招生。加之人民公社的负面影响等多种因素,使人们不再留恋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是农村中老牌合作经济组织,其战略方向此时也发生了转移,从农村转向了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虽然还建在农村乡镇中,但其成员多数不是农民,脱离了为农服务的功能。合作经济组织全面处于农村发展、农民生产的边缘阶段。

分析这个阶段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因,我们认为主要是两个方面:第一,从经济体制来看,这一时期是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人们对市场经济的概念和走向还不是很清晰和肯定,整个经济体制中政府的干预力度还很大,资源的配置、产品的交换还无法实现自由化,农产品的流通也是在国家的统购统销的体制下,整个社会的产品和资源是在政府的支配下运作,竞争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因此,

农民的生产还处于封闭状态,与外面产品的竞争力度和产生的交易摩擦非常小,所以忧患意识也就不高。第二,从农村经营体制来看,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体制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虽然分的多于统的,但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与其几乎是对立的人民公社的失败和教训足以证明家庭承包经营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是对的,至少在大多数人心理是这样认为的。到目前为止,虽然农村的很多问题都与家庭经营体制有关,例如,规模经济、农产品的流通、剩余劳动力转移、土地流转问题,等等,这些问题有待以后进一步解决。但这种制度设计迎合了当时生产力发展和人们的需要,即使是现在,也无法找出替代它的更好的制度设计。因此,未来的很长一段时间内的农村改革也都会是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进行,这就导致了人们不再对合作经济组织产生留恋之心。

第三阶段是龙头阶段。1995年山东开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模式,人们就开始寻找产业化的龙头,有人说是公司,有人说是合作社。合作社开始越来越受到理论界的关注,关于合作经济的理论研究近些年十分热,理论界对合作经济的功能和作用寄予了厚望;而现实中,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产业化模式发展中的龙头作用并非像人们所期望的那样,其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作用和发展规模也并不像理论界所期望的那样,并且其成立的动机和发展模式已经和公司相差无几。但国家已越来越重视恢复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和功能,于2007年7月1日颁布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这一阶段合作经济组织已不像1978年以前的模式,已由主体变为辅助性的,具体地说就是龙头,在家庭经营为基本单位的基础上,希望为农民的发展起到龙头的作用和功能。

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为合作经济组织起到龙头作用提供了机遇也提出了挑战。所谓机遇是说,市场经济中的价格机制、竞争机制、资源配置机制为农村的发展注入了活力,封闭的门打开了,农民开始直接向市场销售自己的产品。与此同时,问题也就产生了,如大家所说的分散的生产与大市场的对接,如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讨价

还价能力等。个体农户生产并参与市场竞争劣势明显,于是,人们开始寻找一种组织,以组织的形态参与市场竞争,并能在生产上整合资源,提高生产效率。从目前理论界的讨论来看,合作经济组织是将农民组织化的最佳形式。所谓挑战来自两个方面:一个是合作经济组织自身也要发展。农民找到了一个组织化的载体不是就万事大吉了,这只是开始,合作经济组织承载了更多的任务和目标。因此合作经济组织面对已有的市场经营主体,竞争力就是必须解决的问题。目前人们都在谈论合作经济组织的优缺点、加入合作经济组织的必要性等问题,这些问题不需要讨论了,重要的是为合作经济组织这种经营模式找到发展的途径,它自身还存在着哪些经营上的困难。另一个就是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民之间的博弈。农民需要看到实在的经济效益才肯参加合作社,尤其是合作社对农民出资要求较高的,农民更要观望。合作社有时需要有启动资金,如果没有启动资金就不会产生效益,博弈到最后很难有结果。

理论界的热议与现实发展的冷淡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对合作经济组织的划分不能以理论界对其看法和研究的热度来划分,而应以现实中实际发展情况为标准。我们期待着理论界的探讨和成果尽可能多地转化为生产力,推动现实合作经济的发展,使合作经济组织的龙头作用得到尽可能充分发挥。

第二节 新农村建设的提出

“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新”并不在于其提法新,“中国的新农村建设是一个动态概念”^①。建设“新农村”的提出,是长期思想积淀的结果,是对以往农村建设实践的经验总结,是在一定背景条件下提出的,反映了中国世代对农村美好未来的追求和向往。我们从追溯早期农村建设运动开始,回顾新农村建设的历史传承。本节主要介绍

^① 董忠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论纲》,人民日报出版社2005年12月版,第8页。

早期乡村建设运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次提出和新背景下“新农村建设”重新提出的几个阶段。

一、早期乡村建设运动

(一)乡村建设运动的背景

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乡村建设运动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这场“复兴农村”、“建设农村”的运动,起于当时“乡村破坏而激起的救济乡村运动”^①,乡村的破坏是社会衰落的缩影,是当时中国社会崩溃的一个突出表现。“伦理本位的社会便崩溃了,而如西洋一样的个人本位或社会本位的社会也未建立。”由此看出,中国社会的传统观念受到了极大的重创,“在这东不成、西不就的状态中,处处是矛盾,找不到准辙,没法子相安”^②。那么当时的社会是如何遭到破坏的呢?主要是西洋风气的引入导致中国国人对固有文化的厌弃与反抗,“这厌弃与反抗,是中国社会崩溃的真因”^③。“当时,由于帝国主义的军事入侵和经济掠夺,中国开始卷入世界市场体系,乡村手工业纷纷破产,比较典型的是费孝通先生笔下的江村蚕丝业的破败;另外,由于军阀连年混战、抓壮丁导致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失,农业生产遭到极大的破坏,一时间,中国农村出现了普遍的破败之势。”^④

(二)乡村建设运动的代表人物及其贡献

乡村建设运动开始于1927年,是以梁漱溟、晏阳初和卢作孚为代表的一批知识分子为主体发起的救济乡村的社会改良主义运动。“乡村运动的内容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四个部分,试图寻找一条全面改造农村的道路。从当时报刊的有关记载和报告来看,乡村建设的具体内容包括:改善农村政权,组织乡村自卫;组建各种合作

① 《梁漱溟全集》第二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49页。

② 《梁漱溟全集》第二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09页。

③ 《梁漱溟全集》第二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92页。

④ 董忠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论纲》,人民日报出版社2005年12月版,第8页。

社,推广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设立各种教育机构,推进基础教育;改善卫生和医疗状况,整治村容和道路,禁绝鸦片和赌博,破除迷信,等等。”^①

1. 梁漱溟

梁漱溟的乡村建设理论主要包括经济、政治和文化教育三个方面,而首要任务是要进行农村经济建设,发展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生产有两条途径:“技术改进”和“经济的改进”。关于乡村建设运动梁漱溟提出了三点:第一,这一建设工作或解决中国问题的的工作,必须从乡村入手;第二,这一建设工作或解决中国问题的的工作,必须以乡村人自身为主;第三,完成这一建设工作或解决中国问题的的工作的关键,在于使政治重心、经济重心都植在乡村的一个全新组织构造的社会。他撰写了《乡村建设大意》、《乡村建设理论》、《答乡村建设批判》等一系列著作,阐明他的乡村建设理论。他的乡村建设方案是:把乡村组织起来,建立乡农学校作为政教合一的机关,向农民进行安分守法的伦理道德教育,达到社会安定的目的;组织乡村自卫团体,以维护治安;在经济上组织农村合作社,以谋取乡村的发达,即“乡村文明”、“乡村都市化”,并达到全国乡村建设运动的大联合,以期改造中国。梁漱溟 1931 年在山东邹平、菏泽等地办起乡村建设研究院,开展社会试验,将伦理、经济、文化、教育、科技、政治、治安融为一体。整个邹平县的行政系统实行教育机关化,以教育力量代替行政力量,实验计划就是集中力量推行于社会。邹平乡村建设的结果如何呢? 1935 年 10 月 25 日谈到这个问题时,他说在乡村建设中有两大难处,头一点是高谈社会改造而依附政府,第二点是号称乡村运动而乡村不动。他认为这两点是矛盾的。

但梁漱溟“团体组织、科学技术”的主张得到实施。“团体组织”即把分散的弱势的农民组织起来,主要的形式是组建合作社,在邹平

^① 虞和平:《民国时期乡村建设运动的农村改造模式》,《近代史研究》2006 年第 4 期,第 95~110 页。

这个方面得到了很好的实施,合作社在邹平也盛极一时,影响很大。“科学技术”即对农产品品种实施改良,提倡植树造林等,也得到了贯彻。

梁漱溟对乡村建设的本质认识是基于培养新的礼俗考虑的,是对以礼俗为主要表现形式的中国原有的理性精神和以法制为根本的西方文化长处加以调和。梁漱溟认为理性仅存于乡村,“有形的事实是乡村,无形的道理是理性,这两个地方,原来就是中国社会的根,除此以外都不算”。这个本质内核将当时乡村建设运动的起因归于西洋文化的冲击,而非中国内在因素如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所以梁漱溟的乡村建设理论后来遭到了各方的质疑和批判。

2. 晏阳初

被尊称为“世界平民教育之父”的晏阳初在乡村建设运动中发动了平民教育运动。1926年晏阳初带着“解除苦力之力,开发苦力之苦”的精神到河北省定县农村推行平民教育,以启发民智为主,来带动整个乡村建设。晏阳初认为中国农民普遍存在“愚、贫、弱、私”四大病害。他主张以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连环教育的方式,实施四大教育:以文艺教育治愚,以生计教育治穷,以卫生教育治弱,以公民教育治私,以此达到政治、经济、文化、自卫、卫生、礼俗“六大建设”。在他领导下,和他一起的博士和硕士们把定县作为“社会实验室”,认真调查,扫除文盲,开办平民学校,推广合作组织,创建实验农场,传授农业科技,改良动植物品种,倡办手工业和其他副业,建立医疗卫生保健制度,还开展了农民戏剧、诗歌民谣演唱等文艺活动,受到农民的欢迎。遗憾的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华,中断了他们的实验。晏阳初又在重庆北碚创办了中国乡村建设学院,继续为乡村建设培养人才。

晏阳初组织农民自助社、合作社、合作社联合社,进行供销、生产、信用、运输等方面的经济活动,此时合作社对乡村建设运动起着非常大的作用,是运动的形式载体。

3. 卢作孚

卢作孚是我国著名的爱国实业家、教育家和社会活动家，毛泽东曾赞誉他为发展我国民族工业不能忘记的四位实业界人士之一。卢作孚还是一位乡村建设的理论家与实干家。卢作孚在北碚进行了20多年的乡村建设试验，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卢作孚的“乡村现代化”思想很有名。他从事乡村建设试验的宗旨是：“目的不只是乡村教育方面，如何去改善或推进这乡村的教育事业；也不只是在救济方面，如何去救济这乡村里的贫困或灾变”；由于中国“根本的要求是要赶快将这国家现代化起来。所以我们的要求是赶快将这乡村现代化起来”，以供中国“小至乡村，大至国家的经营参考”。^①乡村建设运动因日本的侵华战争和内战的蔓延而告终止。

（三）乡村建设运动的历史意义

学者们比较一致的观点是：乡村建设运动是“源于帝国主义的入侵以及封建势力和腐败政治的统治，它们加速了农村社会的衰落、农村经济的破产和农民的日趋赤贫”。“在这种背景下，在日益凋敝的中国农村兴起了乡村建设试验运动。”^②虽然“20世纪30年代的乡村建设运动，当然存在着不少缺陷，如它的改良主义的政治出发点，依赖地方政府和国内社会力量资助的经费来源，及其所推行地区和所取得实际成效的局限性，相对于当时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情背景和普遍贫穷的广大农村，显然不能成为乡村建设派所期望的解决近代中国农村问题的有效途径，更不能成为解决近代中国问题的根本之路”^③，但乡村建设运动为我们正确“实事求是地评价改良主义在

① 卢作孚：《四川嘉陵江三峡的乡村运动》，《卢作孚文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96～203页。

② 周逸先、宋恩荣：《中国乡村建设运动及其历史启示》，《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8期，第18～23页。

③ 虞和平：《民国时期乡村建设运动的农村改造模式》，《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4期，第95～110页。

历史上的是非得失”提供了史料和启示。“农村问题是现代化的关键”^①，梁漱溟 1937 年指出，“中国经济建设，头一步当先集中力量解决农业上的八个问题：①治安问题；②运输问题；③农民负担问题；④灾害问题；⑤土地问题；⑥农业金融问题（树立农业金融系统）；⑦农业技术问题（推进科学技术）；⑧农业经营问题（发展合作组织）”^②。这些主张在现在看来也有很多是值得思考的，并且有些是我们目前也正在寻求解决途径的。

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第一次提出

（一）提出背景和过程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最早被正式提出是在 1956 年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这次会议通过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央领导人称这个章程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法规。随后在很多会议和中央领导人的讲话中，社会主义新农村被多次提及。这时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含义更多的是与旧中国的农村相对。

1956 年 7 月 2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社论《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农村》，指出“实现这个章程的各种规定，就一定能够发展和巩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推动和提高农业生产，把我国的农村完全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1955 年，毛泽东同志起草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后来这个草案被宣传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伟大纲领，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概念越来越具体。这时社会主义新农村主要强调的是农村生产关系的一些变化，比如说把私有的土地变成了集体所有，比如说个体经营变成了农村合作社和人民公社的统一经营，这是一部分人对当时新农村建设的一种理解。《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1957 年 10 月公布。1960 年 4 月经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作为

^① 周逸先，宋恩荣：《中国乡村建设运动及其历史启示》，《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6 年第 8 期，第 18～23 页。

^②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提纲初编》，《梁漱溟全集》第五卷，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044 页。

正式文件颁发。纲要全文共 40 条,提出了包括“巩固农业合作化制度”、“办好国营农场”、“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农民必须互相支援”等关于我国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副业以及农村商业、信贷、交通、邮电、广播、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关于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纲要规定从 1956 年开始,在 12 年内,在黄河、秦岭、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内)以北地区,要达到 400 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要达到 500 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要达到 800 斤。1959 年 9 月,廖鲁言在《十年来农业战线的光辉成就》一文中指出:“随着国家工业化的迅速发展,工业对农业的技术支援毫无疑问将不断地扩大……几亿农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生活水平,也将在生产高度发展的基础上,达到世界最先进的水平。这就是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光明前景。”^①1959 年 10 月,邓子恢发表了《中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文,文中指出:“党中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建议,适时地提出‘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描绘出一幅光明灿烂的前景,通过展开全民讨论,给广大农民以深刻的前途教育,这实际上是一次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全民大动员。”^②人民公社化运动迅速展开,生产关系的变革步伐加快,从私有制到集体合作,再到公有制。1960 年 4 月 6 日,谭震林副总理在第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了《为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而奋斗》的报告。指出“事实完全证明,这个纲要是一个群众性的纲领,它能够调动最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来发展我国的农业,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新农村”^③。

(二)合作社的发展

这个时期的新农村建设着重于生产关系的变革,“合作化”是主要的变革手段,虽然后来的发展有些激进,但这一阶段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与建设方案还是值得我们借鉴的。例如,《一九五

① 廖鲁言:《十年来农业战线的光辉成就》,《人民日报》1959 年 9 月 26 日第 5 版。

② 邓子恢:《中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人民日报》1959 年 10 月 18 日第 6 版。

③ 谭震林:《为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而奋斗》,《人民日报》1960 年 4 月 7 日第 2 版。